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新药业,证券代码:002020)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01号、2015-003号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077687971Y),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及变更的情况

2008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按公告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4位自然人,各自持有本公司24.35%的股份,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3年9月30日自然人股东王建平先生提交《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再与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同日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出具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和承诺》,声明:“除王建平先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三人承诺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1.2015年12月28日,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在法因数控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法因数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由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明阳、肖毅、肖申。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其行动一致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目前各方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胜军	17,561,409	3.73
郭伯春	17,614,950	3.75
刘毅	17,512,551	3.73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和承诺》;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70号

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废弃设备资产处置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处置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粮食”)废弃设备资产。

●本次资产处置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处置的资产产权分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粮食公司今年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过程中,对使用年限过长、已严重磨损的部分车间设备与仓储设备进行了拆除,且上述设备已无法投入使用。2015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将上述拆除的废弃设备资产转让给自然人王建中,拍卖成交价格为65,000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废弃设备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目资产处置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废弃设备资产进行处置,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可以拓宽仓库,合理优化资源。该项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处置事项。

3.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9月

法定代表人:杨贤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崇德路(金健米业大楼)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油加工、销售;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仓储。

基本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粮食公司总资产为22,012.59万元,总负债为10,679.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332.70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388.07万元。

2.受让方:自然人王建中,身份证号:43070319710929207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粮食公司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后拆除的部分废弃设备资产。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次粮食公司拟处置的废弃设备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326.28万元,其中精米车间设备资产账面净值为279.22万元;烘干车间设备资产账面净值为38.45万元;原粮仓库设备资产账面净值为8.61万元。

四、交易的基本内容及定价情况

1.拍卖及定价情况

自然人王建中以65,000元的价格竞拍下粮食公司的废弃设备资产。

2.付款方式及支付日期

依照拍卖约定,在拍卖成交后,竞标者需在3日内付清全款。同时,粮食公司配标竞标者在10日内拆运走全部设备。

五、资产处置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对粮食公司废弃设备资产的处置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降低折旧,增加现金流,同时可以拓宽粮食公司的仓容,合理优化资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该废弃设备资产的处置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7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为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议一致同意拟在厂区的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设施可用于充电备用LED灯具、可充气交流直充两用风扇等应急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

上述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7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即日起,聘任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蒋光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蒋光勇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一致同意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蒋光勇先生于2014年4月10日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14年5月24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继续优化公司高管专业结构,提高经营层战略决策水平,公司董事长蒋小荣女士提名再次聘任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议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蒋光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蒋光勇个人简历

蒋光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分别于2008年、2015年参加清华大学金融投资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业领袖项目在读。

●1994年至1998年在湖北省兴山县国土资源局工作;

●2000年至2007年10月,作为创始发起人之一,发起创立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8年至201